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3號

聲請人 臺灣移動購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建生

相對人 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啓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二一四四五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四年度補字第八三六號（含其後改分之訴訟事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裁判確定、調解成立、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以每月新臺幣(下同)3萬3,700元向相對人租賃汽車，租期為112年11月15日起至115年11月14日止，相對人認伊尚積欠99萬7,300元之租金未付，然伊已依約給付112年11月15日起至114年1月15日止之租金共計77萬1,800元予相對人，若有剩餘不足金額，亦應以伊所繳納之保證金30萬元予以抵銷，伊已據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免伊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害，爰依法聲請准予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01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
02 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
03 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
04 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
05 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
06 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
07 字第781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08 三、經查：

09 (一)相對人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607號本票裁定，聲請強制
10 執行聲請人之財產，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1445號強制執
11 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且執行程序尚未終
12 結；又聲請人已對該執行程序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
13 以114年度補字第83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系爭本案
14 訴訟）受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本
15 案訴訟卷宗核閱屬實。經核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尚未終
16 結，又聲請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無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17 之情形，為避免因繼續執行造成聲請人受有難以回復之損
18 害，自得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停止執行。從而，聲
19 請人之聲請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為有理
20 由，應予准許。

21 (二)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相對人因停止
22 執行而不能即時獲償，所可能遭受之損害為限，通常情形係
23 以遲延受償之債權總額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定之。查
24 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87萬6,200元及其利息（見司執
25 卷第1頁），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係其未能
26 即時就上開債權取償之利息損失。其次，聲請人所提系爭本
27 案訴訟，依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依
28 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第一、二
29 審審判案件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合計共4年6月，再
30 參酌系爭本案訴訟，依其爭執之難易程度，其訴訟期間應可
31 評估約為2年6月，以此為停止執行期間即相對人延宕受償之

01 期間，按法定利率即週年百分之5計算，相對人所受利息損
02 失約為10萬9,525元【計算式：87萬6,200元 \times 5% \times 2.5年=10
03 萬9,52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爰依此酌定本件供擔
04 保金額為11萬元。

05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逸先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2 書記官 洪嘉慧